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3〕1号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林业局）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绿化市容局，局各直属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林业局）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林业局）

## 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要点

2022年，市绿化市容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年度目标，积极抓好谋划布局，聚焦重点工作、紧盯重大项目、补足工作短板，坚决守牢疫情防控底线，扎实推进生态空间建设，持续巩固垃圾分类实效，不断提升市容景观品质，大力夯实行业发展基础，全面深化党的建设，全面超额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目标，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 一、2022年工作总结

#### （一）坚持为打赢大上海保卫战助力，守牢疫情防控底线

一是打好垃圾清运“攻坚战”。全市30%一线环卫工人提前实行闭环集中管理，确保疫情期间一线作业力量。克服人员少、任务重等困难，实行专项生活垃圾“五定”管理，确保“日产日清”。3月28日至5月底，清运专项生活垃圾近17万吨，日均2688吨，峰值日达4178吨。开展“清积存、大扫除”专项行动，累计清除积存生活垃圾3.5万吨、泡沫塑料超2千吨、小区装修垃圾1.5万吨，快速恢复良好市容环境面貌。

二是打好公共环境“消毒战”。集中组织公共环境“大清扫、大冲洗”专项行动，累计出动保洁人员4.9万人次、小型保洁设备7454台次、道路机械化保洁设备4016辆次，

累计冲洗道路 1.6 万条段，消除死角盲区 6802 处次，清除死角盲区垃圾 2 千吨。聚焦重点场所，开展预防性消杀，累计消杀道路废物箱 822 万座次、道班房 17 万座次、公厕 58 万座次、倒粪站 13 万个次、城市家具 106 万处次、公园绿地 5.5 万块次、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所 1938 处次。

**三是打好固废处置“协同战”。**跨前一步，做好医废直运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应急处置，累计处置医废 4.2 万吨，峰值日达到 996 吨；积极组织黄色专用医废垃圾袋扫街行动，累计收集 12.8 万袋。支援商务部门开展“保供腾库容”行动，组织清运西郊农贸批发市场、江桥批发市场等受污染及腐烂的存储损耗物，累计处置 2761 吨。绿化条线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组建突击队伍 186 支，支援环卫清扫、方舱建设、环境消杀以及物资转运等疫情防控一线工作。

**四是打好方舱运行“阵地战”。**会同市重大办组织 6 家市、区两级方舱医院申报工程渣土 12.8 万吨，全面参与国展中心方舱医院建设运行，清运建筑垃圾近 2300 吨、专项生活垃圾 2500 吨。组织协调区级方舱医院将 3.2 万吨建筑垃圾就近暂存至中转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或待建工地。在住建部的大力支持下，协调江浙皖三省为市、区方舱医院筹集 5000 个厕位的流动厕所，基本满足方舱医院需求。

**五是打好常态防控“持久战”。**复工复产以来，制定实施《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我市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 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逐步恢复绿化

市容行业公共服务水平。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收运处等环卫作业疫情防控管理的工作提示》《公园恢复开放工作指南（第一、二版）》等，做好公园、绿地、公厕等公共场所的消杀，以及场所码、数字哨兵设置等工作，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确保行业安全平稳有序。根据国家及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持续优化调整行业疫情防控措施。

## （二）坚持以高质量发展挖掘增长潜力，绿色空间稳步拓展

一是绿化林业建设成效显著。全年新增森林面积 5.1 万亩，新建绿地 1055.3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 512.8 公顷）、绿道 232 公里、立体绿化 44.6 万平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 18.51%。全年新建公园 138 座，其中城市公园 39 座，口袋公园 69 座，乡村公园 30 座，全市城乡公园数量达到 670 座。

二是公园城市建设全面发力。编制《上海市公园城市规划建设导则》《上海市“十四五”期间公园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千园”工程建设，提升绿化“四化”水平。推动“公园+”与“+公园”建设，推进公园与院校合作，因地制宜拓展 40 多项公园主题功能。上海植物园、上海曲水园实施免费开放，全市收费公园减至 12 座。组织推荐奉贤区申报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三是环城生态公园带加快推进。制定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总体规划和设计导则，丰翔智秀公园、春光公园等 7 座环上公园建成开放，春申公园、锦梅公园等 10 座环上公园开工建设。加快推进三林、北蔡楔形绿地建设，年内

新增绿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落实环新城森林生态公园带造林空间，启动环新城森林生态公园带建设。

**四是绿地开放工作推进顺利。**编制完成《关于机关、企事业等单位附属空间对社会开放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上海市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建设技术导则》，21 家单位完成附属空间和绿地开放，5 家单位完成开放方案编制。研究推进公园绿地与城市街区无界融合，中山公园、鲁迅公园、复兴公园、和平公园、静安雕塑公园等一批公园拆除围墙，让更多街区面貌得到有效提升。

### **(三) 坚持以高水平推进完善治理能力，城乡环境持续改善**

**一是垃圾分类长效机制不断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实效趋于稳定，湿垃圾分出量基本稳定在干湿垃圾总量的 35%左右，可回收物分出量基本稳定在日均近 7000 吨左右，有害垃圾分出量日均 2 吨以上，与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实效基本持平。全市居住区(村)、单位垃圾分类达标率稳定在 95%以上。

**二是末端设施处置能力全面提升。**加快补齐末端处置能力短板，全市生活垃圾焚烧能力达到 28000 吨/日，湿垃圾集中处置能力达到 7000 吨/日以上。根据宝山、浦东等生活垃圾末端设施建设进度和实际情况，优化调整物流，确保持续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三是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高。**不断优化可回收物服务体系，在全市 233 个公共场所试行可回收物精细化分类。强化可回收物体系规划保障，提升主体企业服务能级，积极落

实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政策。启动建设 7 座湿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2%，源头减量率达到 3%。

**四是建筑垃圾管理持续加强。**推进装修（大件）垃圾预约收运新模式，街镇覆盖率达 61%，居住区覆盖率达 57%。完善渣土消纳卸点规划，督促相关区研究补齐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缺口计划。加强本市工程渣土（泥浆）源头、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违规违法行为，会同城管、交警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11 次，办结吊销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行政处罚案件 7 件。

**五是专项督查整改扎实推进。**全面完成 15 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改任务，完成第二轮环保督查整改项目销项工作。对全市垃圾堆放的非正规点位开展 3 轮集中排查，并督促相关区落实整改。对 2021 年全国人大《固废法》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持续巩固整改成果。

#### **（四）坚持以高效能管理激发内生动力，生态本底不断夯实**

**一是“林长制”工作全面推进。**完善建章立制，印发《上海市林长制 2022 年度考核办法》《上海市林长制指导督查工作方案（试行）》《关于规范设置林长制公示牌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加强监管巡查，将林长制日常巡查纳入网格化管理，全面对接市、区、乡镇（街道）城市运行中心“一网统管”平台，实行清单化和闭环流程管理。强化督导考核，编制《林长制工作简报》，及时通报各区工作进展及排名情况。选树示范典型，指导重固、合庆、石门二路街道等 39 个街镇创

建林长制工作示范街镇，浦东新区、青浦重固镇入选 2022 年度长三角一体化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十大案例。

**二是森林资源管理不断加强。**加大森林防火工作力度，扎实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治。规范生态公益林抚育实施与管理，完成生态公益林抚育任务 3 万亩。强化造林项目管理，对 65 个造林项目、659 个地块开展营造林实绩核查。建成 30 个开放休闲林地。推进崇明区和奉贤区正式申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辰山植物园和东方绿舟被认定为国家青少年自然教育绿色营地，实现在该领域零的突破。落实 2022—2024 新一轮林业发展政策，开展森林资源区划落界工作。加强使用林地行政许可信用监管。做好年度森林资源监测，形成综合监测图斑本底。完成 696 个森林督查减量图斑的现地自查和数据库上报工作。查办林政案件 82 起，收回林地 385 亩，罚款 770 余万元。

**三是自然保护地和湿地保护不断优化。**全力推进崇明东滩申遗和崇明区正式申报创建国际湿地城市。高标准推进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湿地生态修复项目，推动崇明北湖生态修复项目列入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有序推进湿地资源委托代理全国试点工作，配合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顺利完成崇明东滩国际重要湿地资源确权登记，获发全国第一张湿地资源权证。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实现湿地资源监测全覆盖。贯彻落实湿地保护法，提升湿地管理法治化水平。开展“清船”“净岸”专项行动，全面落实“长

江十年禁渔”工作要求，劝导驱离非法入区垂钓人员 570 人次，清除非法网笼 150 张，对非法进入保护区进行立案查处 2 起。

**四是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扎实开展。**完善疫源疫病监测体系，严格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持续开展鸟类、兽类、两栖类野生动物资源监测。疫情封控期间，主动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采样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加强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审批监管和资源管理。组织开展 2022 年“清风行动”，共查办野生动物案件 176 起，收缴野生动物 1326 只，没收违法所得 37.06 万元。开展禁食野生动物专项整治，配合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 20 余名，查获中华大蟾蜍 14.2 万余只。推进辰山植物园、上海植物园、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联合申报国家植物园。

## **(五) 坚持以高标准保障彰显城市魅力，市容景观靓丽多彩**

**一是重大活动市容环境保障圆满完成。**全力做好国庆、党的二十大、第五届进博会等重要时段和重大活动期间市容环境保障，利用黄浦江两岸景观照明开展主题宣传，全面完成市容环境保障提升任务 2844 项。重点区域绿化主题景点和花坛花箱布置亮点纷呈，花卉布置量 1000 万盆以上。

**二是市容环境面貌持续提升。**积极推进第二轮“美丽街区”建设，建成 102 个“美丽街区”。针对 114 处市容薄弱

区域及 17 个撤制镇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强化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设立 72 处市容环境观察点。设置优化 5400 处公共空间休憩座椅，推动座椅认捐认养和市民创意大赛等社会共治。

**三是景观照明建设亮点纷呈。**扎实推进黄浦江景观照明提升，完成东方明珠塔、小陆家嘴地区景观照明提升任务。加快推动“一河两高架”景观照明建设，提升楼宇、桥梁共 125 座，打造了苏州河华政段、四行仓库等“网红”节点。编制完成《“一江一河”景观照明建设导则》《黄浦江光影秀常态化演绎方案》，组织编制嘉定新城、南汇新城景观照明规划实施方案。发布上海城市夜景宣传片《光与城》，开展苏州河景观照明系列宣传，浏览量、转发量超过百万次。

**四是城市保洁水平稳步提高。**深入推进高标准保洁区域（道路）建设，完成 58 块（条）区域（道路）建设工作，强化人员培训交流，积极推广创建经验做法。开展道路保洁“大冲洗”及城市深度清洁专项行动。大力推进环卫作业机械化，本市环卫保洁道路机扫率达 97%、冲洗率达 96%。保持黄浦江、苏州河景观水域环境“水面垃圾零漂浮、水生植物零污染”。全年新建 12 座、改建 91 座环卫公厕，提升苏州河两岸公共空间等重点区域公厕保洁服务质量。

**五是户外广告招牌提质治违。**完成《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2023—2027）》《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范》修编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户外招牌规范管理的

指导意见》，编制完成《黄浦江滨水公共空间户外招牌设置导则》，将户外招牌日常巡查纳入网格化管理，评定 40 条户外招牌特色道路（街区）。整治市级督办的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电子走字屏、招牌 4030 块，向城管执法、交通部门移送车辆、游艇违规设置广告的案件线索 508 条。

## （六）坚持以高起点配套释放发展活力，行业面貌日新月异

一是行业法治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完成《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工作，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完成《上海市浦东新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再利用若干规定》制定工作，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起草完成《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完成《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调研评估工作和《上海市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立法后评估工作。

二是大调研工作深入推进。开展调研 1681 次，其中局主要领导带队调研 57 次，局分管领导调研 340 次，机关处室、直属单位调研 1284 次；共发现问题 721 个，已解决问题 389 个，收到工作建议 570 条，处理采纳建议 180 条。“上海大调研”微信公众号录用绿化市容行业相关文章共 24 篇。

三是行业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工作，完成行业 11 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和 10 项公共服务标杆场景应用，优化 9 项高频许可事项全流程一体化“好办”和“快办”体验，率先实现全行业网办率 100% 的目标，实现行业政务服务办理类事项 100% 电子证照发证。制定《本市绿

化市容（林业）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绿化市容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阵地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意见》。

**四是科技创新持续强化。**完成 15 项局管科研（科普）项目和 3 项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项目的结题验收。完成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项目 16 个，落地项目合同总金额 235.08 万元。印发局市容和景观条线“一网统管”平台建设技术导则（1.0 版）。搭建上海市绿化市容“1+4”监管总屏，完成市容景观、绿化管理、环卫监管、森林防火 4 个分屏的初步构建，重点展示行业特色数字体征体系、全生命周期管理及重点业务动态数据。持续推进标准化项目管理，发布 9 项地方标准。全年更新新能源环卫车 258 辆。

**五是社会宣传有声有色。**切实做好新闻发布，广泛开展宣传报道，全年行业相关报道超 17 万篇次，“绿色上海”政务新媒体发布微信 1435 篇，微博 2518 条，抖音短视频 149 个。健全舆情综合防控体系，累计制作舆情日报 290 期。全年无涉政类负面舆情发生，无涉行业重大负面舆情发生。在绿色上海公众号推出“足不出户，聆听自然——‘绿色上海’云科普十讲”，助力疫情防控。举办首届行业科普讲解员大赛，取得良好效果。

**六是市民服务推陈出新。**持续推进市民绿化节活动，开展园艺大讲堂、绿化大篷车、流动花市等系列活动 1563 场，直接参与人数达 30 余万人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推进

市民群众义务植树线上认建认养，市民参与率不断提高。推进社区园艺师队伍建设，全市社区园艺师 327 人，覆盖 221 个街道（镇），建成市民园艺中心 72 座，着力打造构建“市民园艺服务”网络。

**七是行业安全稳定保持常态。**开展领导干部“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大走访、大排查工作，全面抓好春节、“两会”、国庆节、党的二十大、第五届进博会等重要时段和重大活动期间行业安全维稳工作。全力抓好汛期安全，全面保障户外招牌广告安全，认真做好网络安全和保密工作，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八是诉求处置满意度显著提升。**热线处置对标“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要求，深入推进先行联系，开展环卫作业扰民专项治理，举办绿化市容热线诉求处置技能竞赛，不断强化市民诉件特别是涉疫诉件的处置力度，共受理转办市民投诉咨询 2.9 万余件，12345 测评先行联系率 95.52%，满意度得分 85.59。

### **（七）坚持以高站位认识保持政治定力，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党的建设取得新成效。**理论学习走深走实，组织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累计开展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12 次，集中研讨 3 次，专题讲座 4 次，联组学习 3 次；党建引领疫情防控，发动局系统在沪在职党员干部 935 人向社区报到，69 名干部投入支援，其中 9 名干部与街镇居村干部同吃

同住；先锋示范效应持续发挥，巩固达标、示范党支部以及“绿化市容先锋”党组织创建成果，深入推进模范机关建设，制定《关于推动机关党支部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的实施方案》；基层治理凸显亮点，梳理形成《局系统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任务分解表》，持续推进社会公厕建设管理、装修垃圾规范收运、社区园艺师建设等品牌项目。

二是坚持严管厚爱，人才队伍焕发新活力。干部队伍选优配强，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 12 人，内部交流处级领导干部 12 人；干部监督质效共进，严格开展“一人多证”专项清理整治，常态长效抓好领导干部社会组织兼职管理工作，从严从实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人才引育成效初显，制定《行业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管理办法》，承办“城市治理青年人才创新大赛”品质绿容分赛道，推荐 2 名选手参加“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大赛；统战工作扎实推进，严格落实情况通报制度、局领导联系党外干部制度、局系统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人才制度；群团活动亮点纷呈，组织开展行业劳动立功竞赛，选树新一批劳模先进和行业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持续推进环卫和绿化养护行业工资集体协商，疫情期间积极帮助行业企业和值守职工解决实际困难，广泛宣传行业职工抗疫故事，开展“关爱环卫工人. 共建洁净家园”专项行动，发动社会力量关爱环卫工人。组织局系统团员青年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教育实践和青年能力提升活动，疫情期间发动局系统团员青年参与社区志愿服务

累计时长超 1.6 万小时。

**三是坚持正风肃纪，政治生态展现新面貌。**不断深化“四责协同”机制建设，组织局系统两级领导班子制定年度“三张清单”，建立重点责任项目 126 个，落实问题整改 135 项；深入推动作风建设常治长效，开展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专项治理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明确重要部门 67 个和重点岗位 125 个；持续提升党内监督综合效能，编制《党组巡察工作规划（2022-2027）》，完成 9 家直属单位党组巡察整改评估，推进 4 家直属单位党组巡察，推进 6 家直属单位经济责任审计；一体推进“三不腐”机制，制定《局系统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实施办法（试行）》，从严查处违纪违法案件，专题学习典型案件，局系统纪检信访举报 8 件，较去年全年减少 74.2%，已连续三年大幅下降。

## 二、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市绿化市容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人民城市”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勇于担当、富于创造，以昂扬的精神状态、扎实的工作作风，努力在新征程上实现绿化市容事业高质量发展。

## **(一)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

**1. 生态空间建设方面。**着力打造公园城市，加快建设世博文化公园南区、三林楔形绿地等重点绿化项目，新建绿地 1000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 500 公顷）、绿道 200 公里、立体绿化 40 万平方米、新增森林面积 4 万亩、新增各类城乡公园 120 座。加快建设环城生态公园带，配合推动黄浦江共青森林公园段等滨水公共空间贯通开放，基本建成 10 座、启动建设 9 座“环上”公园项目。推进新城绿环建设，完成 12 公里外环绿道建设，实现 22 处断点贯通。推进 40 个（含新建和改建）机关、企事业单位附属空间对社会开放共享。

**2. 垃圾综合治理方面。**推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加快推进生物能源再利用三期等 7 座湿垃圾处置设施建设，推动浦东海滨项目、宝山再生能源中心项目建成达产。完善建筑垃圾收运处全程治理体系，推动装修垃圾收运新模式全覆盖。单位和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保持在 95% 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3%，源头减量率达到 4%，持续保持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3. 生态资源管理方面。**全面深化推进“林长制”，建设 60 家以上标准化街镇林长办（全市街镇总数的 30%），推进市级智慧林长平台建设。稳步提升森林资源管理水平，完成年度生态公益林抚育面积 3 万亩。推进崇明区和奉贤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和湿地保护，编制全市自然保护地专项规划，做好崇明东滩申遗工作。扎实开展野

生动物保护，提升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预警能力和区级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建设。

**4. 市容景观保障方面。**全面做好第六届进口博览会等重大活动市容环境保障工作，建成 100 个“美丽街区”，设置优化 5000 处公共空间休憩座椅。全面提升市容环境面貌，配合推动徐汇滨江、杨浦滨江、苏河湾等打造世界级滨水区。创建 50 个高标准保洁区域（道路），保持黄浦江、苏州河景观水域环境“水面垃圾零漂浮、水生植物零污染”。全面推广绿色低碳景观照明，完成徐家汇等重要商圈景观照明提升改造，持续推进“一江一河两高架”景观照明优化。提升“一江一河”滨水公共空间户外广告招牌品质，打造滨水立面精品景观。

**5. 行业基础管理方面。**着力推动《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制定）》《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修改）》的立法进程。实现行业许可年审批量百件以上事项实现 100% “好办”和“帮办”。完成新能源环卫车辆替代更新 400 辆以上。选树 100 个“上海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公园”、10 个“上海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特色公园”和 2 个“上海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公园”。

**6. 党的组织建设方面。**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大力培养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强化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支撑。全面提升机构编制资源管理水平，持续深化人事管理改革。巩固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以有力监督保障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落实见效。

## （二）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

### 1. 以公园城市建设为抓手，持续构建绿色生态网络

一是有序推进公园绿地建设。聚焦“千公顷绿地”建设任务，新建绿地 1000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 500 公顷。聚焦“千公里绿道”建设品质，新建绿道 200 公里。围绕“千园之城”建设目标，新增各类城乡公园 120 座，不断拓展公园主题功能，实现公园与街区的无界融合。新建立体绿化 40 万平方米，持续巩固“申字形”高架沿口绿化成果。二是持续推进环城生态公园带建设。完成首批 7 座环上公园补助资金申请工作，基本建成春申公园、锦梅公园、沿北公园等 10 座环上公园，开工建设嘉定蝶语园、浦东沔西公园、孙桥公园等 9 座环上公园项目，启动首批环新城森林生态公园带建设，配合推动黄浦江共青森林公园段等滨水公共空间贯通开放。推进新城绿环建设，完成 12 公里外环绿道建设，实现 22 处断点贯通。积极做好奉贤区申报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验收工作。三是大力推进重点绿化项目建设。加快建设世博文化公园南区、三林楔形绿地、北蔡楔形绿地等标杆性重点绿地项目，建成开放横沥河水岸文脉景观提升工程、金山区紫金公共绿地，启动建设南大中央公园、马桥人工智能体育公园、金山大道公园绿地等项目。四是全面推进单位附属绿地向社会开放共享。按照“能开尽开、分类指导、安全有序、分批

推进”的原则，推进 40 个（含新建和改建）机关、企事业单位附属绿地对社会开放共享。打造一批可持续、有热度的示范点，形成良好的单位附属绿地开放氛围。

## 2. 以资源化利用为导向，全面深化垃圾综合治理

**一是深化完善垃圾分类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垃圾分类实效，展现垃圾分类“新时尚”面貌，开展一批垃圾分类精品社区建设，建设一批有特色、有亮点的示范性垃圾房，打造一批市民身边的高品质可回收物服务点、中转站，推出一批垃圾分类市民体验线路，创建一批公共场所精细化分类示范区域。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3%，源头减量率达到 4%。

**二是不断巩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通过完善综合考评规则、湿垃圾品质监控、各节点垃圾称重计量监管等措施，发挥基层综合治理和垃圾分类“一网统管”平台作用，持续治理“小包垃圾”落地顽疾，确保单位和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保持在 95%以上。进一步规范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设施应急协同处置医疗废物的启停和管理制度。**三是着力推进垃圾末端处置设施建设。**推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浦东海滨项目、宝山再生能源中心项目全面建成投产，确保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长效稳定。加快推进老港湿垃圾三期、松江湿垃圾、闵行湿垃圾项目建设，嘉定二期、崇明、奉贤湿垃圾项目开工建设，青浦湿垃圾项目完成立项。结合区域总规、控规编制，聚焦中转站、环卫停车场等中小型环卫设施建成落地，逐步构建完善环卫作业服务体系。**四是持续健全建筑垃圾管**

理机制。指导相关区补齐设施短板，推进 3 座资源化处理设施开工建设，同时以市场化方式增加一定资源化处理能力。结合横沙东滩高标准农业产业园建设，推动横沙东滩综合利用土方项目实施。围绕“源头全掌握、产生全处理、流量全监管、设施全规范”的目标，不断加强建筑垃圾监管力度。开展打击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处置行为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部门合力、完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突出问题整改工作。配合住建部做好在上海召开全国建筑垃圾管理现场会的筹备组织工作。

### 3. 以深入落实林长制为契机，着力加强生态资源保护

**一是发挥林长制作用管好林。**夯实各级林长责任，推进林长履责制度化；建设 60 家以上标准化街镇林长办，推进机构建设标准化；建立全市林长数字化工作平台，推进林业管理信息化；修订林长制年度考核办法，推进考核评价科学化；聘请第三方对全市林长制工作开展检查，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开，推进林长制宣传社会化。持续推进奉贤、崇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组织筹办 2023 年度沪苏浙皖林业部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二是坚持规划造林理念造好林。**严格落实林业项目造林、部门造林、疏林地改造任务，充分用好三年林业政策，新增森林面积 4 万亩，优化整合 200 平方以上的“四旁林”等改造质量提升项目。**三是健全林地资源监测体系护好林。**充分运用森林调查监测成果，探索森林蓄积量、生态服务价值等指标年度出数机制，

强化森林防火源头管控，提升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能力。构建“天上看、地下查”的林地全覆盖监管体系，建立林地常态化监督和执法机制，有效遏制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四是推进标准示范建设用好林。**新建开放休闲林地 60 处。开展公益林达标创建，打造高质量综合示范林。完成公益林养护定额前期研究，推进全国森林经营试点。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经济果林建设，打造沪郊果品全过程安全生产体系。进一步研究探索生态补偿政策，修订完善林下经济指导意见。

**五是抓好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和湿地保护。**推进《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出台及《上海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上海市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管理办法》等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工作。编制完成《上海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发展规划》，启动自然保护地监测指标体系和监测平台建设前期研究，开展国家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崇明东滩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工作、崇明北湖湿地生态修复项目和上海辰山国家植物园创建工作。结合上海市湿地管理现状，启动编制《上海市湿地保护规划》，持续推进崇明区创建国际湿地城市。

**六是加强野生动植物执法力度。**以“网盾行动”“2023 清风行动”为抓手，依托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会议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法协作，线上、线下全链条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活动，形成执法监管合力。加强执法力量建设，规范执法办案。

#### 4. 以城市精细化管理为遵循，不断提升市容景观水平

**一是抓好市容环境重点任务保障。**以贯彻落实《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为主线，启动实施第一轮《上海市城乡容貌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开展重大活动保障行动，动态督察 3000 个以上市容环境问题，配合推动徐汇滨江、杨浦滨江、苏河湾等打造世界级滨水区；开展美化街区行动，建设 100 个“美丽街区”；开展温暖城市行动，优化提升 5000 处公共空间休憩座椅；开展设摊开放行动，设定设摊开放区，取缔无序设摊；开展短板清零行动，对 100 处市容环境薄弱区域进行综合治理；开展乡容整洁行动，完成 27 个撤制镇区市容环境治理；开展社会参与行动，提升 72 个“市容观察点”建设实效；开展洁净车船行动，确保机动车清洗场站备案率 90% 以上，提升全市车船容貌和清洗场站长效管理水平。**二是推动景观照明绿色低碳发展。**组织实施徐家汇、小陆家嘴、南京东路、淮海中路、南京西路等重要商圈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做好“拆、建、改、调”，形成标杆区域，营造繁华氛围。推进“一江一河两高架”景观照明建设，组织实施苏州河桥梁景观提升计划，增加景观节点，优化整体效果。制订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景观照明保障计划，试行黄浦江两岸开灯、闭灯仪式。全面推广绿色低碳景观照明，使用高效节能产品，健全集中控制中心改造升级，完善集中控制制度，组织景观照明“光污染”检测抽查。**三是提高户外广告招牌设置品质。**聚焦“一江一河”滨水公共空间，规范户外广告招牌设置，打

造滨水立面精品景观。组织实施《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2023-2027）》，指导各区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支持商圈发展新型户外广告设施发展。制订户外招牌设置导则编制指南，编制完成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户外招牌设置导则，评定 40 条市级户外招牌特色道路（街区）。加强户外广告招牌审批（备案）管理，提高审批（备案）率和安全检测率。加强违法违规户外广告招牌、流动广告综合治理，确定整治计划，组织执法行动。**四是提升城市保洁精细度。**开展 50 个高标准保洁区域（道路）的创建工作，增强示范引领、辐射周边中小道路的溢出效应，让市民全程参与在哪创建、怎样创建的决策、并评价创建效果。固化 208 个已创建区域（道路）常态长效化管理机制。提升水域洁净水平，落实“七头”管理机制，实现“双零”目标；持续开展长江、杭州湾、黄浦江沿岸聚集垃圾清理整治，夯实相关单位及各区的治理职责，形成长效工作机制。**五是正式启动公厕便民化改造。**对全市 200 座公共厕所实施适老、适幼化改造工程，并在每区打造 1-2 座改造样板，通过增加适应老年人、残障人士、儿童使用的厕位或卫生间，加装助力扶手、无障碍坡道等，进一步提升老年人、残障人士、儿童如厕安全性和便利度。积极推动公厕 24 小时开放，探索公厕保洁管理新模式。

## 5. 以行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日益完善基础保障能力

### 一是健全行业法治体系。围绕行业“十四五”规划，着

力推动《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制定）》《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修改）》《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修改）》的立法进程，保障正式项目顺利完成。起草完成《上海市湿地保护条例》《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调研报告和《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立法后评估报告。开展《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执法情况检查。**二是固化大调研常态化机制。**营造“人人调研、时时调研、处处调研”的氛围。坚持以问题导向，推动各调研主体及时解决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及局2023年重点工作目标，确定一批调研项目（课题），总结一批调研成果素材，形成一批高质量调研报告。**三是深化行业“两张网”建设。**依托“一网通办”，推进植物检疫与海关部门、户外招牌与市场监管部门等跨部门“一件事一次办”应用场景建设。引入“AI”技术，年度百件以上许可事项实现100%“好办”和“帮办”，做到事前智能受理、事中智能办理、事后智能监管。加强顶层设计，研究编制行业实施数字化转型规划建设导引，启动“环上公园带”智慧监管平台、林长制监管平台建设，推进浦东林业监管、长宁“一店一档”、南京西路智慧保洁等场景的创新技术应用。**四是推动行业科技创新。**依托适生白及高效栽培等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推动优质技术在浦东、黄浦、静安等区示范应用。做好绿化“四新”推广应用目录宣贯、培训和推广，促进落地应用。通过“田间课堂”“技术下乡”等形式，推广优质果品培育

技术、森林病虫害防治、新品种苗木栽植等林业技术成果应用。五是推进新能源环卫车应用。按照“应替尽替”原则，完成新能源环卫车辆替代更新 400 辆以上。落实《推进新能源环卫车辆推广应用扶持政策》，研究形成养护作业估算单价，开展运行数据分析考核，结合美丽街区、高标准保洁示范区建设，推进新能源环卫车保洁、清运示范区建设。六是强化宣传阵地建设。综合运用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季度媒体通气例会、专题媒体通气会等形式，坚持正面宣传。加强矩阵联动，进一步整合行业矩阵资源，强化联动，信息共享，推动行业新媒体宣传同频共振。全年创建 100 个“上海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公园”、10 个“上海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特色公园”和 2 个“上海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公园”。研究编制科普规划，举办科普论坛和科普活动创新大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特色科普活动，实现科普工作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七是完善市民服务体系。继续开展市民绿化节系列活动，拓展和丰富活动的形式与内涵，提高市民参与度。深入推进“互联网+义务植树”活动，提升全民义务植树意识。深入开展绿化精品课程进校园活动。推动家庭园艺全面发展，开展“社区园艺师”品牌建设，提升园艺师服务能级。积极推进市民园艺中心建设，力争总量拓展至 100 座。八是做好安全稳定工作。建立行业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加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防汛防台、值班值守工作。进一步加强行业安全监管，扎实

推进行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组织开展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治理。进一步提高行业诉求处置质量，不断提升工作效能和市民满意率。

## 6. 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全力推进党的建设走深走实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统筹推进局系统党员干部培训教育。突出“关键少数”，抓好局系统两级中心组学习，用活用好季度讲座、专题党课、集中研讨、现场观摩等载体，开展分层分类培训教育，提高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推动党员干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持续巩固“访红色印迹 谋绿色发展”行走党课2.0成果，用好上海红色资源和行业实践阵地，开发各类精品党课和组织生活开放点等平台。持续提升行业叙事能力，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宣讲活动，全面展示行业在人民城市建设、城市精细化管理、城市软实力提升等方面的发展成果。**三是构建基层治理共建共享格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做强做实联建共建平台，严格落实《区局党建联席会议工作制度》，推动治理触角向区局延伸。聚焦公园城市建设、美丽街区建设等重大任务，关注社会公厕建设管理、装修垃圾规

范收运等百姓“急难愁盼”问题，明确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主攻方向和重点项目。深入挖掘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典型案例，将点上经验和面上总结相结合、集中宣传和常态化推广相兼顾，将阶段性成果固化为长效推进机制。**四是深化党风廉政建设。**继续深化“四责协同”机制落实，压紧压实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抓好市委巡视、党组巡察、审计、监督检查等发现的突出问题整改，落实问题销号机制，确保整改到位。持续加强权力运行监督检查，深化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重点围绕工程建设、审批许可、公共资源交易等权力行使和“四风”新表现、新动向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廉政警示教育，坚持新任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制度。丰富廉政文化教育载体，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内生动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发展环境。**五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落实《2020-2023局系统党政领导班子建设实施方案》，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力度，用好优秀干部专项调研等成果，通过跨部门、跨条线、跨系统选派干部挂职（实践）锻炼，坚持在行业一线、重大任务前沿、艰苦复杂地方和关键吃劲岗位历练中，发现和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并加快选拔使用。研究制定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限制清单。**六是强化党组巡察工作。**对照党的二十大、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以党组巡察五年工作规划为指导，将巡察监督重点与中央、市委和局党组重大决策部署紧密结合起来，发挥政治巡察利剑作用。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

果运用的意见》和本市《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办法》，研究谋划适应局系统实际的巡察整改体系和机制，进一步探索落实整改评估机制，建立整改长效机制和问责机制，有效提升整改工作质量和实效。**七是不断激发群团组织活力。**举办第九届“关爱环卫工人·共建洁净家园”专项行动，深化“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举办行业劳模先进事迹报告会，讲好绿化市容行业故事。广泛开展“奋进新时代·创造新奇迹”主题劳动竞赛活动，着力推进绿化环卫职工职业技术培训和技能等级晋升，不断提升行业职工技能水平。进一步发挥团员青年投身绿化市容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作用，组建青年智囊团队伍，夯实团青干部队伍基础。积极开展面向青年的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深化研习社、讲习所、青年先锋示范阵地建设，优化提升一批高品质、见实效、受欢迎的青年成长成才品牌活动。